

監察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內政及族群委員會第6屆第27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113年3月20日(星期三) 下午3時37分

地 點：第1會議室

出席委員：王幼玲、王美玉、王榮璋、王麗珍、林盛豐、紀
惠容、浦忠成、張菊芳、陳景峻、趙永清、蔡崇
義、蕭自佑、蘇麗瓊

列席委員：林文程、林國明、范巽綠、郭文東、葉大華、葉
宜津、賴振昌、賴鼎銘、鴻義章

請假委員：林郁容、施錦芳

主 席：蘇麗瓊(召集人林郁容委員請假，由出席委員互推
蘇麗瓊委員擔任主席)

主任秘書：施貞仰、楊華璇

紀 錄：林秀珍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紀錄印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王幼玲委員調查「據悉，新北市中和區 112 年 2 月發生高齡楊姓老翁其妻子與兒子 3 人相繼於家中死亡，老翁伴屍數月無人發現，新北市三重區 111 年 12 月亦發生女兒於母親死後伴屍數月之人倫悲劇等情案」報告。提請討論案。

決議：

(一)授權調查委員參酌王麗珍委員、田秋堃委員、蘇麗瓊委員、王榮璋委員、葉大華委員、趙永清委員發言修正後通過。

(二)調查意見一，提案糾正新北市政府。

(三)調查意見二、三，函請新北市政府、衛生福利部確實檢討改進見復。

(四)調查意見一、四，函請衛生福利部確實檢討改進見復。

(五)調查意見五，函請新北市政府、衛生福利部、內政部確實檢討改進見復。

(六)調查意見(含案由、處理辦法、調查委員姓名)及調查報告簡報檔，於遮隱相關個資後，上網公布。

二、王幼玲委員提：據悉，新北市中和區 112 年 2 月發生高齡楊姓老翁其妻子與兒子 3 人相繼於家中死亡，老翁伴屍數月無人發現之人倫悲劇，經查楊翁家庭面臨精神疾病、身心障礙、高齡照顧、高照顧負荷等多重弱勢困境，在長期擔任家庭照顧者的楊妻倒下後，長子與次子相繼死亡，112 年 2 月被發現時，楊妻屍體已嚴重腐敗並白骨化，推測死亡逾 3 個月。楊翁家庭成員具有多重福利身分，多位領有身心障礙證明，接受衛生局精神照護追蹤訪視，又為依靠政府補助的經濟弱勢，符合社會安全網脆弱家庭指標，但是各項福利服務評估淪為形式，訪視關懷卻未提供解決方案。高齡照顧者已多次反映照顧負荷，但仍未獲實際協助，顯示新北市政府相關機關各自為政，缺乏橫向聯繫，家庭整合服務失靈，警政單位亦無通知相關單位之敏感度，導致悲劇發生，核有違失，爰依法提案糾正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

(一)糾正案修正通過並公布。

(二)函請行政院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善見復。

三、勞動部函復，有關該部未加強查訪管理外勞，對其居住環境安全未盡把關之責；內政部營建署及消防署未曾對外勞宿舍實施建築及消防安全專案檢查，實施例行檢查亦無將結果通知勞政主管機關，嚴重傷害外勞生命安全等情案之處理情形。(107財正19)提請 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三，函請勞動部於113年7月31日前辦理見復。

四、行政院、經濟部函復，有關新竹縣頭前溪中下游隆恩堰取水口及湳雅取水口，各級政府是否依自來水法、飲用水管理條例及相關規定管理水質及劃定保護區等情案之辦理情形。(108財調51)(108財正19)提請 討論案。

決議：

(一)行政院復函部分：抄核簽意見三，函請該院就審核意見內容，依期限查復到院。

(二)經濟部復函部分：前已簽請定期查復在案，爰併案存查。

五、行政院函復，有關衛生福利部對醫療機構申請醫療專用區案件，未持續督促開發，亦未通知都市計畫機關辦理

檢討回復原使用分區，致部分專用區土地閒置長達 20 餘年，並排擠其他專用區之申請，核有怠失等情案之辦理情形。(112 社正 8)提請 討論案。

決議：衛生福利部處置尚屬妥適，爰糾正案結案。

六、行政院、環境部函復，有關政府相關機關是否正視塑膠污染造成海洋嚴重衝擊，及檢視聯合國所提污染情況等情案之辦理情形。(108 財調 27)(108 財正 13)提請 討論案。

決議：

(一)農業部、行政院復函部分：抄核簽意見參，函請該院及該部檢討改善，並定期(每年 2 月 28 日前)將改善情形函復本院。

(二)環境部復函部分：抄核簽意見參之一，函請該部後續檢討改善情形毋須查復本院，統一由行政院定期(每年 2 月 28 日前)將改善情形函復本院。

散會：下午 4 時 12 分

主 席：蘇麗瓊

